

内乡县民政局文件

内民〔2021〕24号

内乡县民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养老机构 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民政所：

为建立全县统一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加快推进养老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根据《南阳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宛民文〔2021〕61）要求，县民政局决定开展2021年全县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原则

以《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内乡县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暂行办法》为依据，在养老机构

二、评定主体

市民政局负责全市三级、四级、五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县民政部门负责辖区内一级、二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

三、评定对象

内乡县范围内经民政部门备案，持续运营一年以上并符合《内乡县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暂行办法》申请等级评定基本要求与条件的养老机构。

四、评定材料

申请评定的养老机构应向相应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递交以下申报材料：

- (一) 南阳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承诺书；
- (二) 南阳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请表；
- (三) 南阳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自评表；
- (四) 国家标准《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申请等级评定基本要求与条件中需提供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一式三份，盖章签字后提交。

五、评定步骤

全县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按照以下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进行：

- (一) **发布评定通知或公告**（8月20日至8月24日）。民政部门在县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公告。

(二) 自评（8月25日至8月31日）。各乡镇民政机构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进行申报，指导有意向申报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对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和《内乡县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暂行办法》开展自评。

(三) 材料申报（9月1日至9月5日）。养老机构根据自评情况分别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等级评定申请并递交评定材料，同一机构下属的连锁养老机构应以每个单独机构名义分别进行申报。

(四) 资格初审（9月6日至9月10日）。县级民政部门对申报的养老机构进行参评资格初审，并公布符合参评条件的养老机构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县级民政部门对申请三级、四级、五级的养老机构参评资格初审合格的，报市民政局进行评定。

(五) 初步评定（9月11日至9月25日）。县级民政部门组织评定工作组对申请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开展评定。9月15日前完成书面评价，9月20日前完成现场评价和社会评价，9月25日前提出初步评定意见报评定委员会。

(六) 审核公示（9月26日至10月10日）。县级评定委员会在10月1日前审核完成初步评定意见，确定评定等级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七) 复核（10月11日至10月20日）。对公示结果有异

议的养老机构，可在公示期内向各级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县级评定委员会听取养老机构的申述，确认复核材料，必要时重新进行评价。

（八）发布公告（10月21日至10月31日）。公示期无异议的，由民政部门按照评定权限确认等级评定结果，发布公告，并向获得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颁发等级证书和牌匾。

县级评定委员会在完成等级评定工作15个工作日内，将本辖区一级、二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材料报市评定委员会备案。市评定委员会在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无异议的三级、四级、五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材料按要求报省民政厅备案。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是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养老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推进我县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在我市尚属首次。为确保第一次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并为今后等级评定工作的常态化打好基础，各乡镇民政所要高度重视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将其作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具體举措，认真组织辖区有关民政干部和养老机构学习《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和《内乡县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暂行办法》；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责任到人，成立养

老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统筹安排实施本辖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确保评定工作落到实处。县民政局于9月5日前将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名单及具体责任人报市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 全面发动，共同推进。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关系到养老机构的信誉、服务收费价格、运营补贴等切身利益。民政部门要将此次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作为宣传落实养老机构行业标准规范的抓手；要积极发动，鼓励指导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积极参加等级评定工作，要利用印发宣传册、上门宣讲等多形式、多渠道宣传，组织养老机构认真学习掌握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确保所有养老机构了解掌握等级评定标准、方式、结果运用等相关政策；引导养老机构根据评定标准逐一对标自评，共同开展好本地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要以评定工作为契机，对本地区养老机构服务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摸底，进一步掌握各项基础情况。

(三) 严格把关，对标申报。县级民政部门要对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 HGB/T37276-2018）国家标准，把好初审关，实事求是申报评定等级。对不符合等级条件的养老机构，要督促其对标对表及时整改，不断提升养老机构服务管理质量和水平。对符合等级评定条件但未纳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的养老机构要将其及时补录系统，以便全面了解参评机构服务质量信息。

原则上,不在全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的养老机构,不予参评。对此次参评未通过的养老机构,两年内不能申报同一等级及以上等级评定。

(四) 主动作为, 确保实效。县级民政部门作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的职能部门,要积极主动创造条件,按步骤、按时间、按要求抓好相关工作落实,有力促进本地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管
理水平的提升,用评定工作指导养老服务工作的健康发展。要积极抓好典型的培育和推介工作,以点带面,全面提高。

附件：

1.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承诺书
2.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请表
3.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准入条件（试行）
4.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
5.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试行）（在内乡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6.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自评表（在内乡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